

榆树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理  
补贴保险服务项目（二次）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YDZBYS-2025-011701（2）

采 购 人：榆树市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远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5 年 2 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卷</b> .....  | <b>1</b>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6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 15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22        |
| <b>第二卷</b> .....  | <b>24</b>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25        |
| <b>第三卷</b> .....  | <b>24</b>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26        |

# 第一卷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榆树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理补贴保险服务项目（二次）（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 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2月21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YDZBYS-2025-011701（2）；
2. 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4】-00283号；
3. 项目名称：榆树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理补贴保险服务项目（二次）；
4.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5.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58.7550万元；

6. 采购需求：为纳入吉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扶助对象提供住院护理补贴保险服务。2023年度9-12月参保对象2781人；2024年度参保对象2990人；参保对象因疾病或意外在二级及以上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需要护理的，每位参保对象获得每天150元住院护理补贴，全年累计不超过30天，参保对象意外身故应获得一次性理赔1000元。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第一批时间：2023年9月1日至12月31日；第二批时间：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8. 服务地点：榆树市；
9.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优质服务；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是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经营保险业务专业机构或其分支机构,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保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3.2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3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等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 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 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2. 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情形的;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于资格条件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4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http://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 在2021年至今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上无行贿犯罪行为;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2月12日上午8:30起至2025年2月18日下午16:00止(北京时间);

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

方式: 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招标文件, 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21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 AB 栋 101 开标四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2 月 21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 AB 栋 101 评标 8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介：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 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jilin.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并同时榆树市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须到现场。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智能客服-小采家帮助，或拨打服务热线 400-881-7190 或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树市卫生健康局

地址：榆树市华昌街道府前路与繁荣大街交汇

联系人： 仇玉杰

联系方式：1340437481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远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榆树市繁荣大街府前广场东路 47 号

联系方式：0431-83832419、13180868133（王玢）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玢

电 话：0431-83832419、13180868133

### 4. 监督机构：

名称：榆树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431-83624470

来源：吉林远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初审：马小雨

复审：王玢

终审：仇玉杰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采购人              | 名 称：榆树市卫生健康局<br>地 址：榆树市华昌街道府前路与繁荣大街交汇<br>联 系 人：仇玉杰<br>联系方式： 13404374818   |
|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吉林远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br>地 址：榆树市繁荣大街府前广场东路 47 号<br>联系方式：0431-83832419、13180868133（王玒）  |
| 2  | 项目编号             | YDZBYS-2025-011701（2）（采购计划编号：【2024】-00283号）   |
| 3  | 项目名称             | 榆树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理补贴保险服务项目（二次）   |
| 4  | 预算金额<br>（最高限价）   | 58.7550 万元<br>注：供应商所报价格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 5  | 服务地点             | 榆树市   |
| 6  | 服务标准             | 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优质服务   |
| 7  | 采购需求             | 为纳入吉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扶助对象提供住院护理补贴保险服务。2023 年度 9-12 月参保对象 2781 人；2024 年度参保对象 2990 人；参保对象因疾病或意外在二级及以上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需要护理的，每位参保对象获得每天 150 元住院护理补贴，全年累计不超过 30 天，参保对象意外身故应获得一次性理赔 1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 8  | 合同履行期限<br>（服务期限） | 第一批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br>第二批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 9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0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在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p>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是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经营保险业务专业机构或其分支机构，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保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p> <p>3.2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3.3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等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p> <p>3.4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在2021年至今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无行贿犯罪行为；</p> <p>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p> |
|--|--|

|    |               |   |
|----|---------------|---|
|    |               | 录。  |
| 11 | 谈判有效期         |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2 | 谈判保证金         | <p>谈 1. 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及采购文件工本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695 号》文件要求，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不收取保证金。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的证明材料，并在截止时间前 2 日将截图发至采购代理机构；</p> <p>2. 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收取谈判保证金 5000 元整。</p> <p>谈判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以支票、电汇等形式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并以到账时间为准。</p> <p>采购代理机构谈判保证金银行帐号：<br/> <b>收款人全称：吉林远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榆树分公司</b><br/> <b>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榆树支行</b><br/> <b>银行帐号：22001400100055002408</b></p> <p>注：谈判保证金（如有）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放弃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其响应文件。如采用转账的，供应商应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上简写用途、项目名称，以便核对查实。递交完毕将谈判保证金递交凭证发送到邮箱内，联系项目负责人及时查账。</p> |
| 13 |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14 |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版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 www.zcygov.cn</a> ）<br>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结束后纸质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   |
| 15 |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时间：2025 年 2 月 21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br>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 AB 栋 101 开标四室   |
| 16 | 谈判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5 年 2 月 21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br>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 AB 栋 101 评标八室   |
| 17 | 谈判小组的组建       | 谈判小组构成：由技术、经济相关专业专家 3 人组成。<br>谈判小组确定方式：在依法成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8 | 是否授权谈判小       |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

|                            |                  |   |
|----------------------------|------------------|---|
|                            | 组确定中标人           |   |
| 19                         | 成交供应商公示<br>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同发布谈判公告媒体。<br>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
| 20                         | 签订合同             |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确定后 <u>30</u> 天内签订采购合同。  |
| 21                         | 付款方式             | 按合同约定执行。  |
| 22                         | 履约担保             | 1.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款的 2%；<br>2. 履约担保缴纳（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提交。<br>3. 履约保证金交纳后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br>4. 履约保证金退还：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待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
| 23                         | 合同存档             |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复印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同时由采购人在预算一体化平台进行备案。   |
| 2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执行国家发改委 2015（299 号文件）及双方合同约定收取。<br>收费比例：中标价格的 2.0%。  |
| 25                         | 电子标说明            | 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br>响应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95763<br>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 www.zcygov.cn</a> ）通过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 1 份（此响应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时持编制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br>备注：<br>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按谈判文件规定执行，用数字证书编制的电子版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进行投标操作。<br>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自行解密。 |
| 谈判公告与谈判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谈判文件内容为准。 |                  |   |

## 二、供应商须知

1. 适用法律：本次谈判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为吉林远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人为榆树市卫生健康局。

3.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3.1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要求均须提供中文文本，否则无效，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规定提交。

4. 项目答疑会和踏勘现场：不召开。

5. 谈判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禁止一标多投：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套响应文件。参与提交了一套以上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使其参与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无效。

7. 竞争性谈判文件：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采购人可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补充。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8.2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在响应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响应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媒体上发告。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时间。

8.3 请潜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投标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延期等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没有及时查看、下载文件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9.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全部内容和格式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报价货币：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0.2 报价语言：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中心就有关提交报价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10.3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响应文件规格应采用 A4 幅面，打印，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各项表格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制作。

10.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在提交报价、谈判、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报价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10.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 11. 报价方式

11.1 采用两次报价方式。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进行第一次报价，在谈判后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1.2 两次报价均应报出拟提供服务的总价。每次报价时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两次报价均应报出在谈判文件指定地点提供服务、以及由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等辅助服务和辅助货物的全部价格。供应商第二次报价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响应文件予以拒绝。

## 12. 谈判保证金（按评标办法要求执行）

12.1 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前（以实际到帐时间为准），将谈判保证金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2.2 谈判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文件予以拒绝。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3. 报价有效期：

13.1 报价有效期为自公开报价之日起90天。响应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报价供应商协商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报价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 14.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1 响应文件需打印。需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签署和装订。

14.2 响应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5.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对响应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5.3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4 在第二次报价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6. 响应文件的提交

16.1 中标的供应商应在中标后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密封，在中标公示之后提交一式三份。

16.2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版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结束后纸质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

16.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16.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如果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参照本章第 20 条款规定办理。

17. 谈判预备会议：不召开

18. 谈判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谈判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项目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19. 谈判程序

19.1 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和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谈判小组的专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从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如有）由采购人委派。谈判小组组长由专家担任并由谈判小组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谈判和评标工作。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独立进行谈判和评审，负责完成谈判和评审的全过程直至评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

19.2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谈判小组将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

件要求。资格审查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被取消参加谈判的资格。

19.3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19.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20. 评标过程中如果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则本此次采购按废标处理。

21. 评审方法及标准

21.1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谈判小组将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将二次报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后的价格即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评定成交人（最低报价相同的，按实施方案优劣排序，实施方案无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以随机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3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其提交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22.4 成交结果将在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成交投标人。

23. 履约保证金：中标价款的 2%。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执行国家发改委 2015（299 号文件）及双方合同约定收取。

收费比例：中标价格的 2.0%。

25. 法律责任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1、成立谈判小组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3 人组成。

### 2、响应文件的评审

2.1 谈判小组应认真核对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资信证明材料，切实履行职责。谈判小组成员如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说明情况并提出修改意见，采购人应当按照评审专家给出的意见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

2.2 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响应行为，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响应行为，相关供应商的报价应作废止处理。评审结束后，采购中心将以书面形式报告采购办：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 (3) 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供应商公章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 (6) 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响应了标有另一家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响应作废止处理；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供应商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8)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9)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0) 供应商串通响应的其他情形。

2.3 谈判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谈判小组

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4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2.5 对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实施方案进行审查，谈判小组将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资格性、符合性、实施方案审查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被取消参加谈判的资格。

### **3. 谈判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谈判小组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 **4. 谈判**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集体与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 **5. 最后报价：**

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最后报价）。谈判小组审查合格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应予废止。

### **6、定标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最低报价相同的，按实施方案优劣排序，实施方案无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以随机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资格审查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营业执照 | <p>供应商须是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经营保险业务专业机构或其分支机构。</p> <p><b>响应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b></p>  |
| 2  | 资格条件 |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保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p> <p><b>响应文件内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b></p>   |
| 3  | 财务状况 | <p>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等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p> <p><b>投标文件内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b></p> <p>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li> <li>2. 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情形的；</li> <li>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于资格条件信用承诺的情形。</li> </ol> <p>对于不适用提供信用承诺情形的单位，需要提供2021、2022、2023三年财务审计报告，以及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凭证。</p>   |
| 4  | 信誉要求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li> <li>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li> <li>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li> <li>4.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在2021年至今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无行贿犯罪行为。</li> </ol> <p><b>响应文件内（1）、（2）、（3）项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函；（4）项附相关网站截图加盖公章。</b></p> |

注：上述表中任何一项不合格，审查结论为“不合格”，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二) 符合性审查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1  | 报价函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2  | 报价一览表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3  | 供应商名称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
| 4  |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填写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 5  |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供谈判保证金     |
| 6  | 投标有效期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7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8  | 报价不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 9  | 响应文件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标准         |
| 10 | 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实质性条款     |
| 11 |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无不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 12 | 供应商报一个有效报价              |
| 13 | 提供科学、合理、可行的实施方案         |
| 14 |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

**注：上述表中任何一项不合格，审查结论为“不合格”，不进入价格比较。**

##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才享受中小微政策。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对于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

3. 对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

4.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5. 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6、采购项目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他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否则投标无效。

7、采购货物中含信息安全产品，必须是列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的产品，供应商须附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 第二卷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保险范围：纳入吉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扶助对象

2、保险内容：2023 年度 9-12 月参保对象 2781 人；2024 年度参保对象 2990 人；参保对象因疾病或意外在二级及以上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需要护理的，每位参保对象获得每天 150 元住院护理补贴，全年累计不超过 30 天，参保对象意外身故应获得一次性理赔 1000 元。

3、参保时间：第一批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第二批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投标人中标后，应按采购人要求对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投保资金给扶助对象进行相关保险，中标人有义务在护理补贴保险执行期间内，统计榆树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人员名单，如有扶助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理赔，保险公司有义务通知扶助对象及时进行理赔。

本项目的采购控制价 58.755 万元，此控制价包含以上所有保险理赔费用（含超出现行保费标准部分资金）。

其他未约定事宜，中标后在合同中另行约定（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 第三卷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1、报价函
- 2、首次报价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谈判保证金
- 6、资格审查资料
- 7、商务偏离表
- 8、技术参数偏离表
- 9、实施方案
-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br>(万元) | 合同履行期限<br>(服务期限) | 服务<br>标准 | 服务承诺<br><br>(有/无) | 备注 |
|-------|------------|------------------|----------|-------------------|----|
|       |            |                  |          |                   |    |

注：

1. 首次报价一览表一式一份；
2. 货币为人民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服务明细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须附：被授权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

## 五、投标保证金

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发布的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要求，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不收取谈判保证金，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收取谈判保证金。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的截图。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br>(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等）。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采购标段名称、标段编号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商务偏离表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明：

- 1)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 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若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技术参数偏离表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明:

- 1)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 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若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实施方案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自行填写，不作统一格式要求。

附表：二次报价

二次报价具体以“政采云”系统填报为准。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

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 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

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子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